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自願公告
諒解備忘錄－戰略合作

本公告乃由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本公司與Azur Pacific Capital Advisors Limited(「潛在合作夥伴」)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成立一家潛在合資公司的潛在合作事宜，該合資公司專注於以下項目的融資及投資：(i)泰國的綠色能源項目；及(ii)由綠色能源驅動的人工智能(「AI」)資料中心(「該等項目」)。

本公司與潛在合作夥伴目前正在討論可能的合作方式。本公司與潛在合作夥伴旨在於指定國家或地區設立潛在合資公司，用於調配資金資助該等項目的開發，並採用未來運算能力的潛在收益分享模式，以符合ESG的可持續發展要求。本集團將透過其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附屬公司協助籌集資金以開發該等項目。

正式協議

諒解備忘錄之訂約各方均同意盡一切合理努力，就建議合作的相關方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協議(「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

終止

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同意：

- (i) 倘正式協議的簽署並非在自諒解備忘錄之日起90天的期限(「90天期限」)(或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內進行，則諒解備忘錄應即時終止；或
- (ii) 倘本公司與潛在合作夥伴在90天期限內訂立正式協議，則諒解備忘錄應即時終止。

諒解備忘錄須於發生上述兩項事件中的任何一項時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潛在合作夥伴的背景資料

潛在合作夥伴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家再生能源開發及投資公司，專注於泰國的城市固體廢物(「城市固體廢物」)及太陽能發電廠。據潛在合作夥伴告知，其目前正在開發(i)位於泰國的價值150百萬美元的城市固體廢物發電廠組合，該組合將(a)每天處理1,200噸城市固體廢物；(b)產生20兆瓦電力的再生能源；及(c)在發電廠運作期間從大氣中去除360,000噸甲烷；及(ii)120兆瓦電力太陽能設施，為曼谷及東部經濟走廊的AI資料中心供電。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潛在合作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因由及裨益

董事一直積極透過與本地及海外企業合作以開拓合適的業務機會，透過擴展其現有業務組合，擴闊其收入來源，並從事具有增長潛力的新業務活動。具體而言，鑑於AI技術以及將綠色能源與AI和金融相結合的全球趨勢，董事相信建議合作可讓本集團抓緊由此產生的商機。

董事認為，倘建議合作得以落實，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諒解備忘錄的性質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有關潛在業務合作的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惟各方同意受若干條款的法律約束(包括保密及規管法律)除外。本集團與潛在合作夥伴之間的潛在業務合作僅於相關各方完成磋商並簽立正式協議後，方會最終確定。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合作不一定會進行，且於本公告日期，各方尚未就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倘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焯威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蒙焯威先生及張佩琪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潤珠女士、孔偉賜先生、梁兆基先生及陳霆烽先生。